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36,535,859 股（含 36,535,859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6.9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含 13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12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81,141.67	69,500.00
2	年产 10 万套中重型商用车智能转向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96.00	13,400.00
3	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智能制动助力器产业化项目	27,893.83	23,900.00
4	汽车智能控制单元产业化项目	16,338.00	14,000.00
5	汽车智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02.56	14,200.00
合计		156,472.06	135,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括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及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通过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及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增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额将视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